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62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57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998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966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327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724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793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2.957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449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104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28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570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3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7月1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1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获授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25人。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7月17日,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暂停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优选A	安鑫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3	003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7月16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29元,相对于当日0.834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1.22%。截止2019年7月1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3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批准延续中德安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机构编码:91310000607400553G
3、机构类型:B类
4、许可证流水号:0616919
5、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6、营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A区、C区、37楼A区、B区及38楼A区、B区
7、证照有效期至2022年7月22日
8、联系电话:021-61653688
9、传真:021-61653699
10、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津药业”)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津梵天”)2019年5月28日与合作方无锡金慧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盛”)、上海戎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誉生物”)签订了《公司发起成立协议书》,拟在江苏省苏州市成立一家有限公司从事仿制药研发业务,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津康佑”),公司注册资本9,700万元,其中龙津梵天及本公司相关方出资比例为51%,金慧盛出资31%,戎誉生物出资18%。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龙津药业全资子公司龙津梵天与本公司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昆明龙津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津汇”)已于2019年6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龙津汇仅以持有龙津康佑股权为目的而设立,不进行其他任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持有龙津康佑14%股权,但不参与龙津康佑的经营管理,并将该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予龙津梵天代为行使。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龙津康佑近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现披露《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江苏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NQNN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樊丽娟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19年07月09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B6楼201单元R2022工位(集群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津康佑各出资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第一期出资义务,龙津梵天合计拥有龙津康佑股东大会51%表决权。龙津康佑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龙津康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北京中广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北京中广创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65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职工人数:47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40%; 宁波知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宁波同道后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拟募集资金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25%(含2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设有保留底价,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通过此次融资,拟解决标的企业“听见广播”项目涉及的网络和视频云的服务费用,媒体解决方案中所需软、硬件设备购置和安装部署费用,以及市场推广、运营、产品技术研发等费用。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一、本次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且增资人与最终投资人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二、增资终结条件:
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75%,新增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2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将引进1-3家外部投资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单个投资人投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和保留底价 。增资扩股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75%,新增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25%。 2、标的企业现有员工47名,不排除至工商变更日期间员工人数变化之可能,以交接时状况为准。
项目联系人:虞航美联系方式:021-626572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9-0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西派埃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西派埃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职工人数:64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计算机、自控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元器件、低压电器及元件的销售及加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7.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为1325.5814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1、用于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 2、用于外部并购整合、环保和水处理自动化领域上下游相关产品的扩展投资; 3、用于日常运营和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者意向投资人数量或认购数额不符合公告要求。2、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但均未能根据项目公告要求签署增资协议。3、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5.5814万元, 占增资人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7%。新股东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6.7442万元,持股比例为42%,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48.8372万元,持股比例为15%。原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为4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公开增资与员工持股平台非公开协议增资同步进行,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公开挂牌的实际交易价格相同; 2、其它事项详见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特别事项说明。
项目联系人:缪旺旺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6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9-0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预披露公告

项目名称: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65,985,44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995%)
项目编号:G32019SH100018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全部幸福人寿股份, 即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65,985,442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50.995%)。本次转让面向单一竞买人或联合竞买人一次性转让。
幸福人寿是中国信达经营寿险业务的金融平台, 中国信达持有幸福人寿50.995%股份, 为控股股东。现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65,985,442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50.995%)项目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披露,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查看本项目预披露公告。
联系人:周淑燕, 18610806302;张林山,010-63080219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6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7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开坚先生因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玉环市人民法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于2019年8月19日10时公开拍卖蔡开坚先生持有的中捷资源3,700万股股票(蔡开坚先生直接持有中捷资源60,840,000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8.85%,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蔡开坚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中捷,证券代码:0020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3,700万股。
2、拍卖时间
2019年8月19日10时至2019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价格
起拍价:148,000,000元,保证金:2,960万元,增价幅度:28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中捷资源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竞买人竞买时需关注中捷资源一年以来发布的相关公告,竞买人需详细咨询股权过户的相关政策,风险自行承担。如果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以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以代理人的个人账户代为竞买, 但必须在竞买前向相关法院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双方到法院办理授权委托手续予以备案,如未事先办理委托手续备案,本次竞买活动视为参拍人的个人行为。共同出资按份竞买拍卖标的,应在竞买前到相关法院提供共同竞买协议等相关材料予以备案,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本次拍卖视为参拍人单方竞买。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具体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2017年以34亿元对价收购龙昕科技100%股权,现拟以4亿元对价出售。此外,龙昕科技所涉及的违规担保及业绩大幅下滑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一)对龙昕科技的收购及出售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与出售价格的差额、公司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期间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等;(二)除公告已披露措施以外,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内外部追责追偿措施,如何最大限度挽回公司的损失。

公司回复:

(一)对龙昕科技的收购及出售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与出售价格的差额、公司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期间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等

1、收购及出售龙昕科技的价格差额及实际损失

公司于2017年以34亿元对价收购龙昕科技100%股权,在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期间,公司于2018年取得龙昕科技分配利润3,00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拟以4亿元价格向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 100%股权(以下简称“剥离方案”),公司收购及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的价格差额为30亿元, 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公司收购及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的实际损失为29.70亿元。

根据剥离方案,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4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4亿元部分的90%归上市公司所有。另外,因龙昕科技未能实现 2018 年度承诺的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责任,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 22.59 亿元, 同时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返还2017年度现金分红966.97万元,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追究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返还现金分红责任。并且,公司已对龙昕科技原20名股东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提起诉讼并实施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前述股东当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考虑前述几方面因素, 上市公司对龙昕科技的收购及剥离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可能会进一步减少。但鉴于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主要业绩承诺方以及部分龙昕科技原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经被质押、冻结或执行,因此公司能否获得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超额收入分成、龙昕科技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和返还现金分红以及龙昕科技原股东的赔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期间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公司持有龙昕科技股权期间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受廖良茂违规担保事件的影响,公司的部分合作银行收紧了授信及用信额度,对公司流动性及生产经营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目前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近17亿元,实际用信近9亿元。受廖良茂违规担保事件影响,各合作银行在公司实际用信时都进一步加强了廖良茂违规担保事件对公司本部经营风险影响的关注。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比例也由廖良茂违规担保事件之前的0-10%调高到现在的10%-30%。

(2)为化解龙昕科技危机,尽可能减少对上市公司影响,上市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并聘请了多家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开展相关工作,除人力成本以外,增加了约550万元的管理成本。

(3)龙昕科技部分债权人、廖良茂的债权人以人格混同为由将公司列为被告,截至目前,供应商起诉及违规担保涉诉金额合计约1.73亿元;已判决生效的案件或结案的,原告将公司列为被告的诉讼请求已全部被法院驳回或者原告自动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涉及金额为0.96亿元。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影响了公司的声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了一定影响。

(4)化解龙昕科技危机、最大限度地降低龙昕科技的不利影响,占用了公司管理层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如果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将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原有主业未来发展规划的落实。

(5)龙昕科技持续亏损严重拖累上市公司业绩,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受到严重影响。在违规担保事件披露后,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除公告已披露措施以外,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内外部追责追偿措施,如何最大限度挽回公司的损失

除公告已披露的措施以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追偿:

1、 廖良茂伙同相关机构和个人将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的3.045亿元定期存款违规对外质押事项,导致龙昕科技的银行存款被扣划及冻结,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以挽回损失。

2、关于业绩补偿方对于龙昕科技2018年度业绩的补偿责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拟由公司以1元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89,533,826股股份并注销,追偿其现金补偿款9.29亿元及2017年度现金分红966.97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因被质押、冻结等原因无法注销,也无法赠与给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该等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并将依法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究该等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与技术服务,所处行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所处市场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政策调控的影响,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增长并抵御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经初步筛选,公司对龙昕科技进行了业务考察和初步尽职调查,认为其所处消费电子制造行业为消费驱动型,发展前景较为广阔,通过并购龙昕科技能够形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双主业经营格局,有利于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提高持续增长能力,并于2017年12月完成对龙昕科技100%股权的收购。但是,2018年6月,公司发现龙昕科技原董事长、总经理廖良茂私自以龙昕科技名义对外违规担保且金额巨大,导致龙昕科技几乎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并形成大幅亏损,给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公司管理层对此进行了深刻反思,认为公司虽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正常规范的决策程序,但公司管理层对跨界并购的风险估计不足、对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个人信用和诚信状况预计不足,未能避免本次跨界并购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管理层已对通过跨界并购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这一战略的失败进行深刻反省、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并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积极主动化解龙昕科技事件引发的风险和危机,同时,12名管理层股东积极参与并实质性推动纾困发展基金的设立。

今后,公司管理层一定认真吸取教训,并将特别注意风险识别和防范,更加勤勉尽责,决策更加审慎,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将更加聚焦主营业务,专注自主创新,努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后续还将结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情况、公安部门对廖良茂刑事立案侦查情况及上述有权部门在调查、侦查过程中取得的证据,对公司跨界并购龙昕科技、收购龙昕科技后的管控工作开展全面自查和反思,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门的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二、公告披露,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龙昕科技提供担保、委托龙昕科技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龙昕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除股权关系外,公司与龙昕科技之间是否已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

公司回复:

经核实,目前公司除与龙昕科技存在股权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经济利益。

三、公告披露,公司4名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已经出具认购合伙份额承诺函,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份额。而纾困发展基金支付首期24,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之一,系纾困发展基金完成引入上述4名公司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请公司补充披露:(一)上述4名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的出资进度;(二)上述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三)截至目前上述出资款是否已到位;(四)上述4名公司董事出资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4名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发函询问,根据上述4名董事的回函:

(一)上述4名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的出资进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4名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已经出具认购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份额承诺函,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份额,认缴出资仅是对公司进行纾困,不作任何其他用途。目前,前述4名董事正在筹措资金,待签署入伙协议或合伙协议后,将根据相关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二)上述出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4名董事的回函,其拟向纾困发展基金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中,首期出资50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并已筹措到位,剩余出资将通过股票质押融资方式解决,目前已与提供融资方就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相关手续及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4名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已经出具认购合伙份额承诺函,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份额;待完成其认缴合伙份额相关手续后,纾困发展基金的认缴规模为7.52亿元。

根据本次剥离方案,纾困发展基金拟以4亿元对价受让龙昕科技100%股权,根据4名董事在纾困发展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比例计算,其需向纾困发展基金实缴出资合计2,659.57万元,除首期出资50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并已筹措到位以外,剩余合计2,159.57万元出资将根据纾困发展基金参与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龙昕科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等因素,按照各自认缴份额比例完成相应实缴出资,预计实缴出资时间不晚于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之日起2个月。

对于剩余3.52亿元认缴额度,对应公司4名董事认缴出资合计2,340.43万元,由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纾困发展基金尚无具体的使用计划,因此公司4名董事将根据纾困发展基金的支出需要完成相应实缴出资。

(三)截至目前上述出资款是否已到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4名董事拟向纾困发展基金的出资款尚未到位。

(四)上述4名公司董事出资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4名董事拟向纾困发展基金出资不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

四、公告披露, 纾困发展基金的认缴规模为7.52亿元, 本次拟以4亿元受让龙昕科技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一)截至目前纾困发展基金的缴款情况,如未完全实缴,请说明后续缴款计划;(二)纾困发展基金剩余3.52亿元认缴额度的使用计划;(三)纾困发展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四) 纾困发展基金后续有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五)纾困发展基金后续有无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就纾困发展基金相关问题向纾困发展基金发函询问。根据纾困发展基金的回函:

(一)截至目前纾困发展基金的缴款情况,如未完全实缴,请说明后续缴款计划

1、纾困发展基金目前的缴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纾困发展基金的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70,200万元,已合计实缴出资7,020万元。

公司4名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已经出具认购合伙份额承诺函,拟出资5,000万元认购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份额;待完成其认缴合伙份额相关手续后,纾困发展基金的认缴规模为7.52亿元。

2、纾困发展基金后续缴款计划

根据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2019年6月25日签署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拟签署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关价款支付的约定,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的60%,计24,000万元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1)纾困发展基金完成引入4名上市公司董事(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的工商变更登记;(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2名特定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25%(合计43,535,497股) 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的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两个月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总价款的40%,计16,000万元)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需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预计在2019年8月中旬完成该等决策程序,具体以公司对外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

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待公司4名董事完成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入伙协议或合伙协议后,根据纾困发展基金参与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龙昕科技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等因素,纾困发展基金各合伙人将按照各自认缴份额比例完成相应实缴出资。

(二)纾困发展基金剩余3.52亿元认缴额度的使用计划

根据《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纾困发展基金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南京当地优质民营上市公司纾困和发展的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最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于剩余3.52亿元认缴额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纾困发展基金无具体的使用计划,未来将在遵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并综合考虑自身运营管理费用支出,由各方根据需要完成相应实缴出资。同时,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在纾困发展基金完成引入前述4名董事后,除支付龙昕科技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以及运营管理等费用外,若需进一步增加实缴出资,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目前各方一致同意纾困发展基金除本次交易以外,剩余资金不会参与增持康尼机电的股份。

(三)纾困发展基金是否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纾困发展基金目前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也不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不能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纾困发展基金目前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也没有未来与公司现有股东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

(四)纾困发展基金后续有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后续纾困发展基金除可能通过本次剥离方案中的差额补偿约定获得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外,没有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纾困发展基金后续有无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计划

如果纾困发展基金后续通过本次剥离方案中的差额补偿约定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则将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在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

五、公告披露,本次纾困发展基金拟以4亿元受让龙昕科技100%股权。如受让方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4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如受让方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4亿元, 则处置收入中超出4亿元部分的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此外,公司12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了协议,约定以其所持有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4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为限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一)上市公司管理层股东为纾困发展基金未来处置收益提供保底措施, 是否导致公司本次出售龙昕科技100%股份构成权益性交易, 并说明有关的会计处理;(二)如未来纾困发展基金将后续处置收入高于4亿元的部分支付给公司,公司拟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一)上市公司管理层股东为纾困发展基金未来处置收益提供保底措施,是否导致公司本次出售龙昕科技100%股份构成权益性交易,并说明有关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